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城林罚决字〔2025〕第 036 号

被处罚人：杨某某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xx 年 xx 月 xx 日

身份证号：430xxxxxxxxxxxxx13

现住址：湖南省城步苗族自治县某某乡某某村某某组

经查明，你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水源村九组（小地名：菜家冲马路下）杨应明的承包山场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规定的采伐蓄积数量采伐林木。经我局林业行政执法人员的调查取证以及聘请林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采伐树种为杉木，采伐株数 75 株，按采伐杉木蓄积折超采伐杉木 16 株；采伐林木蓄积为 19.3 立方米折材积 11.6 立方米，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所规定的杉木蓄积 4.3 立方米，杉木材积 2.6 立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平面示意图和现场照片；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水源村九组（小地名：菜家冲马路下）杨应明的承包山场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规定的采伐蓄积数量采伐林木的现场现状，已构成滥伐林木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水源村九组（小地名：菜家冲马路下）杨应明的承包山场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规定的采伐蓄积数量采伐林木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滥伐林木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林权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滥伐林木的林地权属。

证据五：鉴定意见书；

证明：当事人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水源村九组（小地名：菜家冲马路下）杨应明的承包山场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规定的采伐蓄积数量滥伐林木采伐树种为杉木，采伐株数 75 株，按采伐杉木蓄积折超采伐杉木 16 株；采伐林木蓄积为 19.3 立方米折材积 11.6 立方米，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所规定的杉

木蓄积 4.3 立方米，杉木材积 2.6 立方米。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

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的规定。本案当事人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规定的采伐蓄积数量采伐林木，已经构成了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案当事人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滥伐林木，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当事人杨运辉主动交代于 202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水源村九组（小地名：菜家冲马路下）杨应明的承包山场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规定的采伐蓄积数量非法滥伐林木采伐树种为杉木，采伐株数 75 株，按采伐杉木蓄积折超采伐杉木 16 株；采伐林木蓄积为 19.3 立方米折材积 11.6 立方米，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所规定的杉木蓄积 4.3 立方米，杉木材积 2.6 立方米。

本案法定情节：当事人杨某某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水源村九组(小地名：菜家冲马路下)杨应明的承包山场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规定的采伐蓄积数量非法滥伐林木采伐树种为杉木，采伐株数 75 株，按采伐杉木蓄积折超采伐杉木 16 株；采伐林木蓄积为 19.3 立方米折材积 11.6 立方米，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所规定的杉木蓄积 4.3 立方米，杉木材积 2.6 立方米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5】4 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部分第二条较轻档次中一般阶次“违法滥伐林木案件；滥伐立木蓄积 4 立方米以上 8 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 200 株以上 800 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以上 40%以下或者林木价值 10000 元以上 20000 以下的；其违法情形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 1.4 倍以上 1.8 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 3.4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的规

定进行行政处罚。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依据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部分第二条较轻档次中一般阶次“违法滥伐林木案件；滥伐立木蓄积4立方米以上8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0株以上800株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20%以上40%以下或者林木价值10000元以上20000以下的；其违法情形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4倍以上1.8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3.4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的规定。

综上，本机关认为杨某某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水源村九组（小地名：菜家冲马路下）杨应明的承包山场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规定的采伐蓄积数量违法滥伐林木采伐树种为杉木，采伐株数75株，按采伐杉木蓄积折超采伐杉木16株；采伐林木蓄积为19.3立方米折材积11.6立方米，超林木采伐许可证（湘：4301187870）所规定的杉木蓄积4.3立方米，杉木材积2.6立方米，属滥伐林木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及湘林法【2025】4号《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二部分第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对杨某某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1、责令杨某某于2026年2月30日前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1.5倍树木（24株）；2、处罚款人民币肆仟伍佰伍拾元整（4550元） $[2.6 \times 500 = 1300 \text{ 元} \times 3.5 \text{ 倍} = 4550 \text{ 元}]$ 。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于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城步苗族自治县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2012000000000793）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5年8月29日